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19-1513

采 购 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19-1513

三、**项目预算金额：188825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3 供货安装地点：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5.4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二年

5.7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级保护区界标	座	7	
2	二级保护区界标	座	12	
3	保护区交通警示牌	座	8	
4	保护区宣传牌	座	2	
5	老范沟引水工程宣传牌	座	2	
6	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	块	98	
7	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栏（临公路段）	m	520	
8	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栏（大坝段）	m	350	
9	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栏（傍山段）	m	1790	

10	老范沟饮水工程物理隔离防护栏	m	260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6.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生产或经销内容；

6.4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8.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响应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至现场解密；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唐庄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5384067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楼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狮峰街九巷一号二楼南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36232312　　15136200976

电子邮件：754359538@qq.com

发布人：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唐庄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538406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36232312 15136200976 电子邮件：754359538@qq.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货安装地点及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地点：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3.3	质保期	二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生产或经销内容； 4.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预算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采购预算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使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防止加密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备用）一份（所有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3.6.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结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
4.1.	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需密封，封套上写明 收件人：（采购人）的全称 投标人：_____ 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____投标文件 在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备注：采购人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证明书及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各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当众开标（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唱标时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 （6）主持人宣读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人数：3 名； 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1888250 元**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示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若本项目评标委会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0.5	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保障残疾人权益，提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投

	升企业信用度	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3)对于信用报告中显示信誉良好的企业，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中标；对于信用报告中显示信用不佳的企业，严格控制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
10.6	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的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7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3、知识产权：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供货安装地点及供货安装期、质量标准、质保期

1.3.1 本次供货安装地点及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和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更正公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关信息更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和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各投标人要及时关注相关网站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响应承诺函

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八、其他资料

注：以上有关材料涉及需提供证件的，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章附入投标文件内），投标设备及软件的相关佐证资料需按要求附入投标文件内。

3.2 投标报价

3.2.1 请各供应商认真测算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质保及售后服务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报价。

3.2.3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投标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4 对于有配件、特殊工具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中。

3.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投标人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人代采购人把采购人的纸质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6.4 使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防止解密失败备用）（U 盘）一份（所有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再退还。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6.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应一致，当不一致时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裹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时备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证明书及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当众开标（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唱标时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

（6）主持人宣读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注：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3.开标会议结束后，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资格审查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之要求，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资格标准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委托书》，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及后果（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资格审查结果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生产或经销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

			行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5）参与本项目技术参数评审的专家。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 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公示之日，招标代理人向中标人发放采购人签发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领取），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3.2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7.3.3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3.4 中标供应商不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按成交金额的 5-10%给与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7.3.5 采购人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中标的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3.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7.3.7 本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供方履约完毕并提供建档立卡相关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后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应依据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对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品质、数量及技术指标等进行检查，给予评价，查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或满足采购人需求，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需方出具出具验收报告（附相关验收数据记录、单项验收意见），如需第三方检测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注：（1）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限期（采购人给予 15 日历天的整改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若整改期满后经验收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按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顺延另签合同或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验收时间的约定：供应商提交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自检合格，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3）本项目验收工作若需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单位投标时不需填写提供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填写提供。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用提供该材料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安装地点、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50 分；企业实力 15 分；技术部分 30 分；服务承诺（5 分）

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5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恶意报价行为，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无效标。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

			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企业实力		15 分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的得 3 分，缺少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2）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业绩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等级的加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等级的加 2 分，信用等级为 A 等级的加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企业信用报告以投标人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或有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 分	1.投标货物的规格尺寸、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以技术响应承诺函为准）：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2、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 0-20 分） （1）供货、安装进度安排满足总体工期要求，并有对应的保证与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实力及方案可靠性进行评分 0-5 分 （2）供货、安装方案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主要安装用设备齐全，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实力及方案可靠性进行评分 0-5 分 （3）安装人员持证上岗，根据货物性能安装要求配备合理，提供安装人员名单及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实力及方案可靠性进行评分 0-5 分 （4）现场安装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实力及方案可靠性进行评分 0-5 分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该项按零分计

服务承诺	5 分	1.投标人在郑州地区设有售后维护机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分公司或办事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负责售后维护的以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地址为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地点，服务标签，违约的处罚措施等）进行评分，满分 3 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优劣进行打分 0-3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信用等级或服务承诺的优劣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2) 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评标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成交投标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情况及采购人的确认下发的中标通知书，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包括货物（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货退货的实际费用，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_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承诺免费质保期_____年；售后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

3、供货方应免费负责送货、卸货、安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工作。

4、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四、乙方承诺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期为____ 日历天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年__月__日 前 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

五、验收

本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供方履约完毕并提供建档立卡相关资料（纸质版+电子版）

后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应依据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对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品质、数量及技术指标等进行检查，给予评价，查验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或满足采购人需求，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需方出具出具验收报告（附相关验收数据记录及验收意见），如需第三方检测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注：（1）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限期（采购人给予 15 日历天的整改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若整改期满后经验收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按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顺延另签合同或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验收时间的约定：供应商提交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自检合格，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3）本项目验收工作若需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在货款结算前，乙方应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自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0%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登封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有___份，乙方持有_____份。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投标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二、合同通用条款

1、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招标文件合同样本有关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需方”是指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

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

（21）“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供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争议，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履约保证金

无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唛头）

（4） 收货人编号

（5） 目的地（港）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如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

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合同货物的：

（1）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2）交货日期认定；

（3）目的港/项目现场；

11.2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行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呀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3、交货和单据

13.1供方应按照规定的条件交货。

13.2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根据需方在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根据需方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主人员进行培训。

16.2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和备件。

18、保证

18.1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

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21、价格：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4、转让：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不允许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

由双方认可。

26.3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27.2其它违约条款：如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如该项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应当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完工；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工所需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偿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2.2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施工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进行公示。

37.2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计划

（4）履约保函

38、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供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需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39、其它违约责任

39.1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9.2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若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39.3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9.4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5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9.6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7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8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9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

二、**采购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基本需求及要求：**

3.1项目基本需求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级保护区界标	座	7	
2	二级保护区界标	座	12	
3	保护区交通警示牌	座	8	
4	保护区宣传牌	座	2	
5	老范沟引水工程宣传牌	座	2	
6	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	块	98	
7	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栏（临公路段）	m	520	
8	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栏（大坝段）	m	350	
9	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栏（傍山段）	m	1790	
10	老范沟饮水工程物理隔离防护栏	m	260	

3.2 项目基本要求

3.2.1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2.2 交货安装调试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3.2.4 质保期：二年

3.2.5 技术要求：以上货物的规格尺寸及材质要求不允许偏离（详见本章第四款所列）；

3.2.6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服务；

3.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有技术响应承诺函。

四、标识标志、物理隔离防护栏尺寸、材质及安装要求

（标识标牌显示的具体内容以业主提供内容为准）

（一）界标

1、一、二级水源地界标设置（尺寸依据 HJ/T433-2008）

（1）样式（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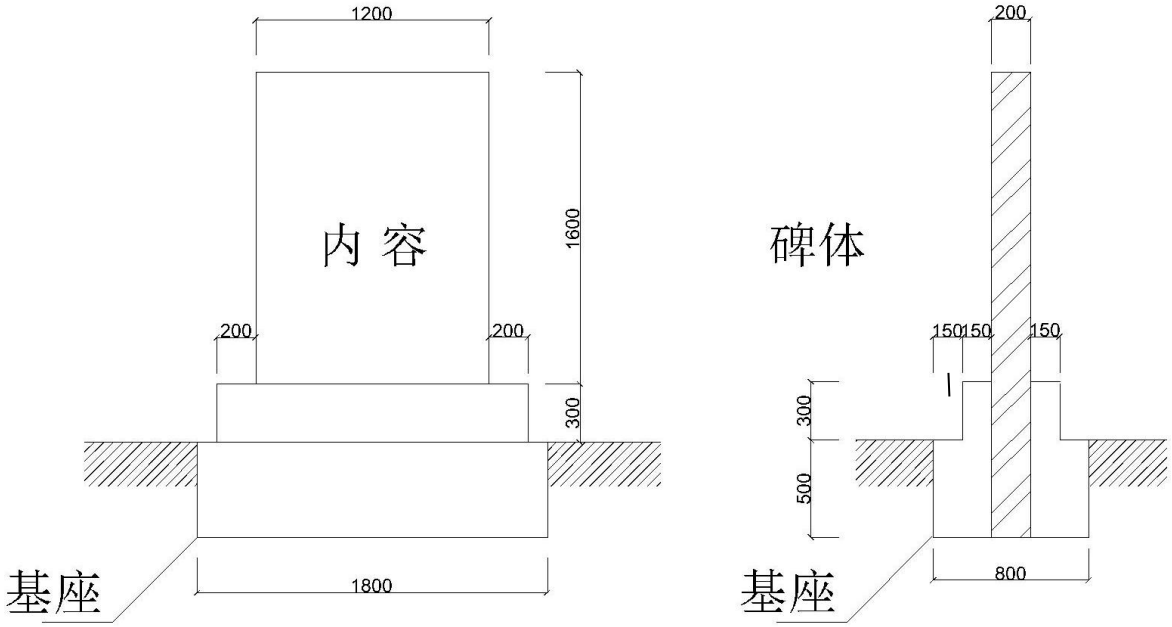

图 2　界标设计图

图 3　界标编码号码牌设计效果图

2、界标刻制内容

正面：

①处内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案；

②处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③处书写内容为：“监督管理电话：12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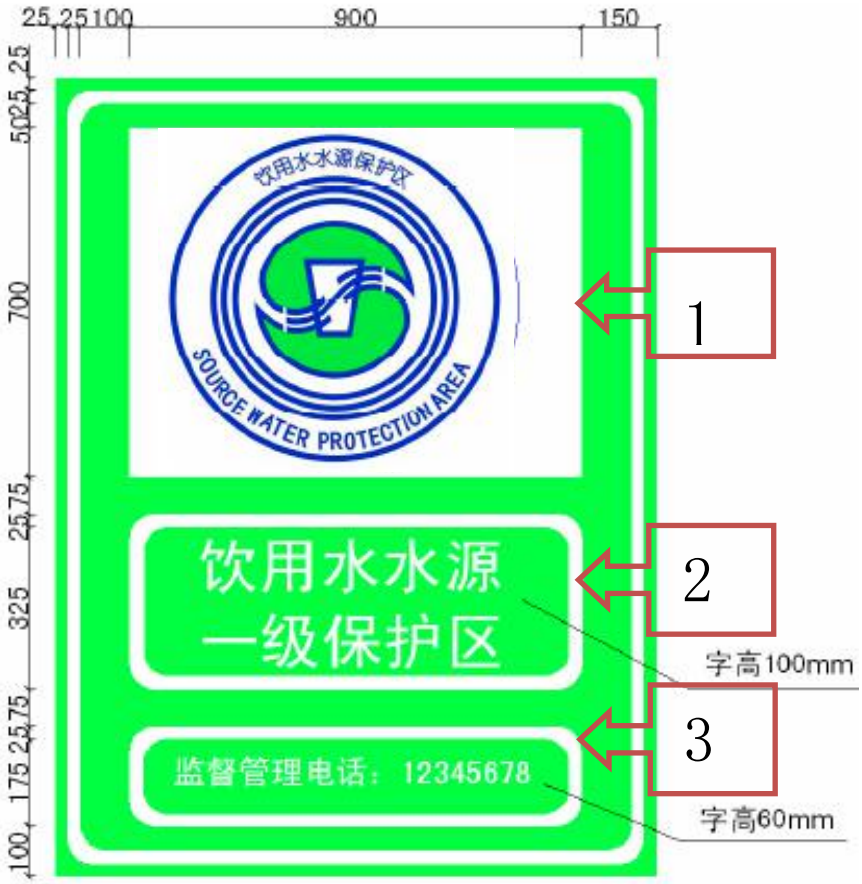

图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背面：

④处内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⑤处书写以下文字：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除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A、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B、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A、禁止设置排污口。

B、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C、禁止设置化工原料、废渣、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D、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E、未经批准，禁止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⑥处为书写：“登封市人民政府二零一九年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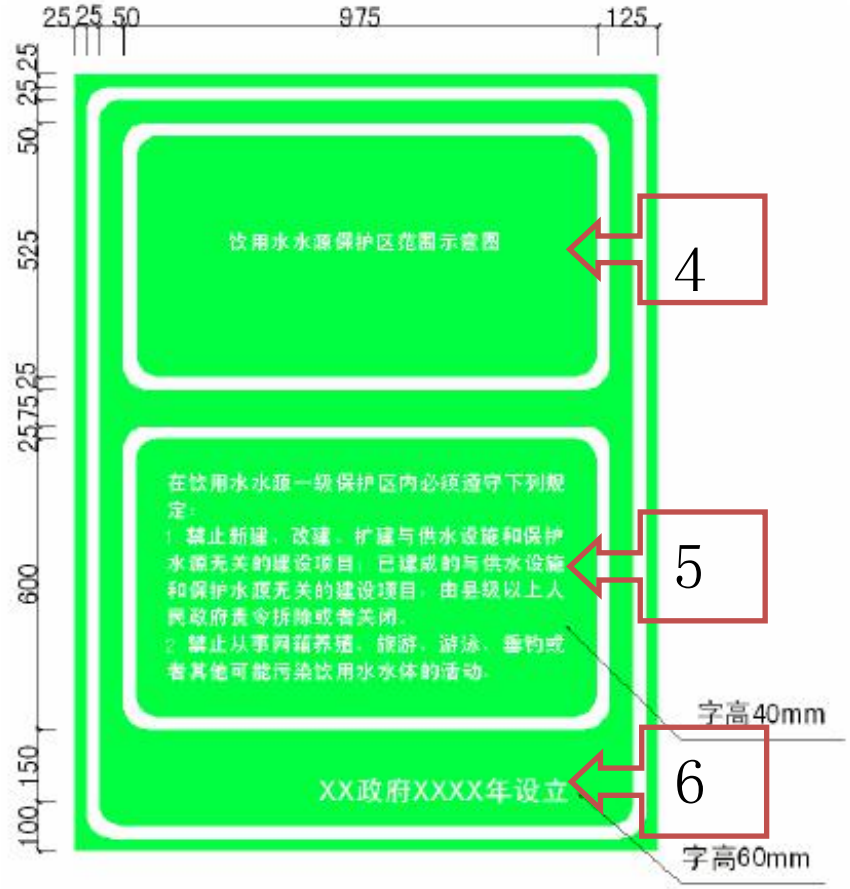

图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3、尺寸及材质

基座基坑挖深 500mm，长 1800m，宽 800mm；露出地面部分高 300mm，长 1600mm，宽 500mm。碑体主体厚 200mm，高 1600mm，宽 1200mm；立柱支架厚 200mm，长 700mm，宽 100mm，两端各一个与基础连接。

界标碑体采用 1.2mm 厚度不锈钢单板构成、中空；面层打磨处理，图案采用反光膜、UV 喷图。界标编码号码牌采用 1.2mm 厚度不锈钢单板构成；面层打磨处理，图案采用反光膜、UV 喷图。基座采用 C20 混凝土材质，外贴大理石瓷砖。

4、界标设立位置及数量

饮用水水源保护界标应设立于保护区界线顶点处（技术指南要求），本次一、二级保护区共设置界标 19 座。

（二）交通警示牌

1、交通警示牌分类

交通警示牌分为一般道路警示牌和高速公路警示牌，其中一般道路采用蓝色底色，高速公路采用绿色底色。本项目区未穿越高速公路，交通警示牌设置以一般道路警示牌为准。

2、交通警示牌内容设计要求（技术指南要求）

道路警示牌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中告示牌的形式，左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右上方书写“您已进入井湾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 X 级保护区”，右下方书写“全长××km”，提示过往车辆及行人谨慎驾驭或行为。

3、材质

宣传板长 2100mm，宽 800mm，采用 1.5mm 厚铝单板。面层采用反光膜，图案采用 UV 喷图。立柱总长 3700mm，其中埋入地下部分长 500mm，立柱采用直径 108mm，壁厚 3mm 的镀锌管。立柱基础为 400×400×500mm 混凝土墩，C20 标准浇筑。如图 6、图 7 和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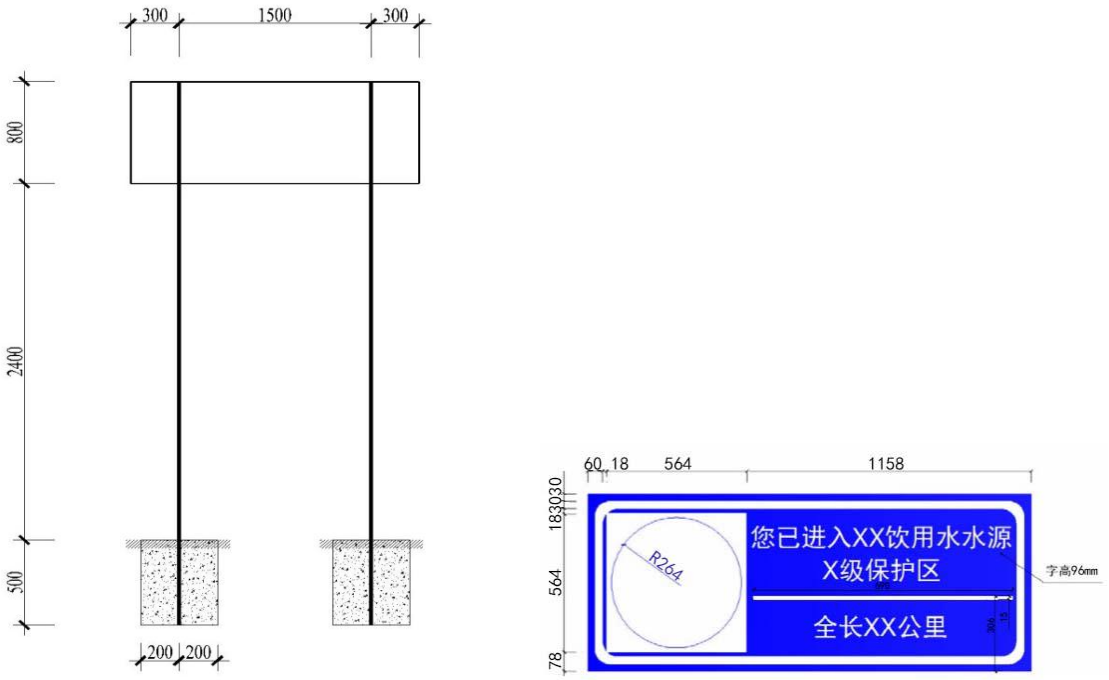

图 6 制作及安装尺寸

图 7 驶入道路警示牌示意图

图 8 驶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

4、交通警示牌设立位置及数量

本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设在保护区道路的进入点和驶出点。全区共需设置一、二级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 8 座。

（三）井湾水库水源地宣传牌

1、宣传牌内容设计要求

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宣传牌上的图形和文字，如介绍登封市井湾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地形地貌、划分情况、保护现状、管理要求等。

2、宣传牌刻制内容

宣传牌内容：左侧内容为保护区内的风景图，右侧内容为宣传标语或水源地情况介绍等信息。

3、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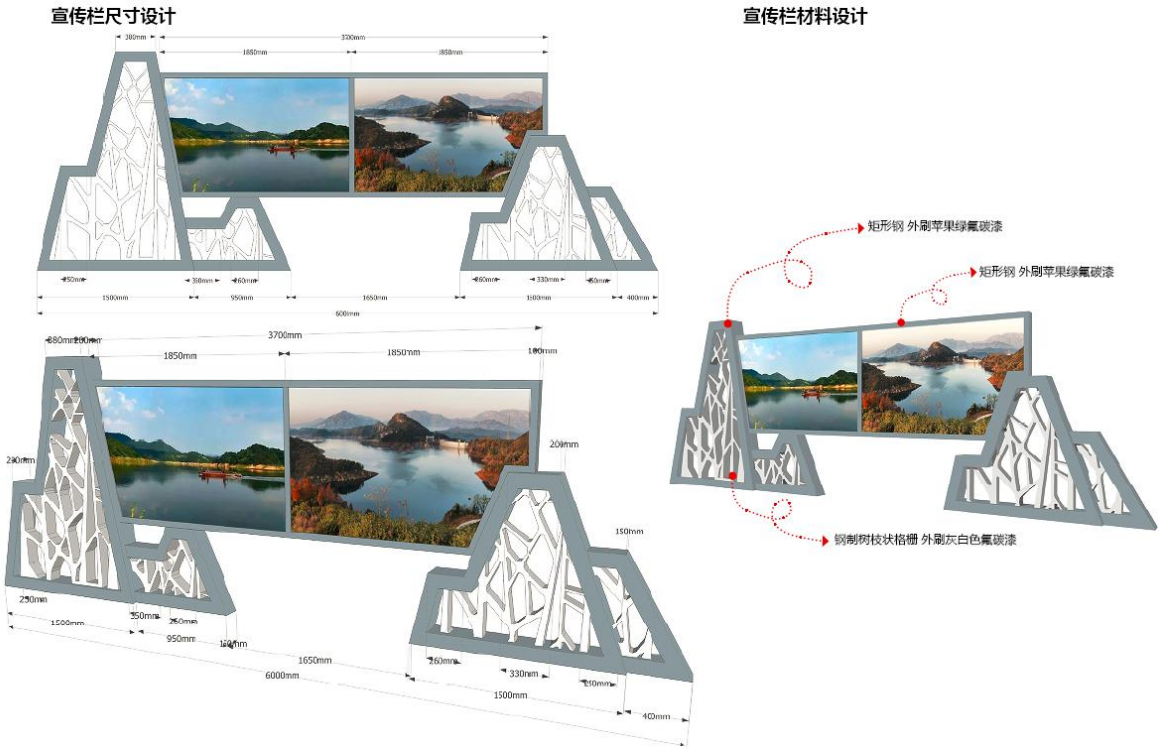

图 9 宣传牌设计尺寸与材质（参考，可调整）

4、材质

框架总体采用方钢，造型采用树枝状格栅，基础采用 C20 混凝土。宣传版采用 1.2mm 厚铝单板，面层采用反光膜，图案采用 UV 喷图。边框采用 100mm×150mm 方管，内部造型用 40mm×80mm 的方管做造型。宣传牌总长 6000mm，最宽处长 200mm。其中左侧支柱长 2450mm，右侧支柱长 1900mm。宣传板上部长 3700mm，下部长 3350mm。支架长 900mm，宽 200mm，厚 100mm。钢结构下部焊接立柱采用 114mm 镀锌管，总四根，两侧各两根埋入地下与混凝土基座连接，面层做灰色和白色氟碳漆。基座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而成，基坑为 2000mm×1100mm×900mm×2，露出地面部分砖砌，尺寸为 6000mm×800mm×400mm，外贴大理石瓷砖。

5、宣传牌设立位置及数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宜设在明显位置（技术指南要求）。本项目共布设此类宣传牌 2 座，拟布设于大坝入口及 S237 省道与库区道路交叉口处，最终位置可依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及美观要求适度调整。

（四）老范沟引水工程宣传牌

1、尺寸及材质

版面尺寸 1200mm×2000mm，下缘距离地面高度 1500mm，地面以下 500mm，混凝土墩柱为正四棱柱，边长 400mm，挖深 500m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两侧立柱采用直径 150mm，壁厚 3mm 不锈钢管，横梁采用直径 80mm、壁厚 3mm 不锈钢管，墩柱采用 C20 混凝土。宣传版采用 2mm 厚不锈钢板，面层采用反光膜，图案采用电脑雕刻机成图。如图 10 所示。

3、宣传牌设立位置及数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宜设在水源补给口处。本项目共布设此类宣传牌 2 座。拟布设于 S237 东侧，朝向对面来车方向。

图 10 安装尺寸及效果图

（五）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

1、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内容设计要求

根据安全警示的实际需求，设立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

2、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刻制内容

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上的图形和文字，可以是安全警示宣传内容、法律法规等内容。

3、尺寸及材质

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的样式分为两种，分别是圆形与方形，具体尺寸如图 11 所示：

图 11 设计图

圆形直径为 1 米，方形长 1.2 米，宽 0.8 米。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采用 1.2mm 厚铝单板，面层采用烤漆工艺，图案采用 UV 喷图。

4、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设立位置及数量

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宜设在物理隔离防护栏上。本项目共布设此类物理隔离防护栏警示标牌 98 块，圆形与方形标牌间隔 30 米依次交替布设。

（六）一级保护区临公路部分物理隔离防护栏（临公路段）

1、外形

依据技术指南要求和实际需求，本段物理隔离防护栏采用编结网的形式，槽钢焊接在原有公路防护栏立柱上，分上下两层，防护网立柱利用螺栓或抱箍连接在槽钢上。设计物理隔离防护栏外形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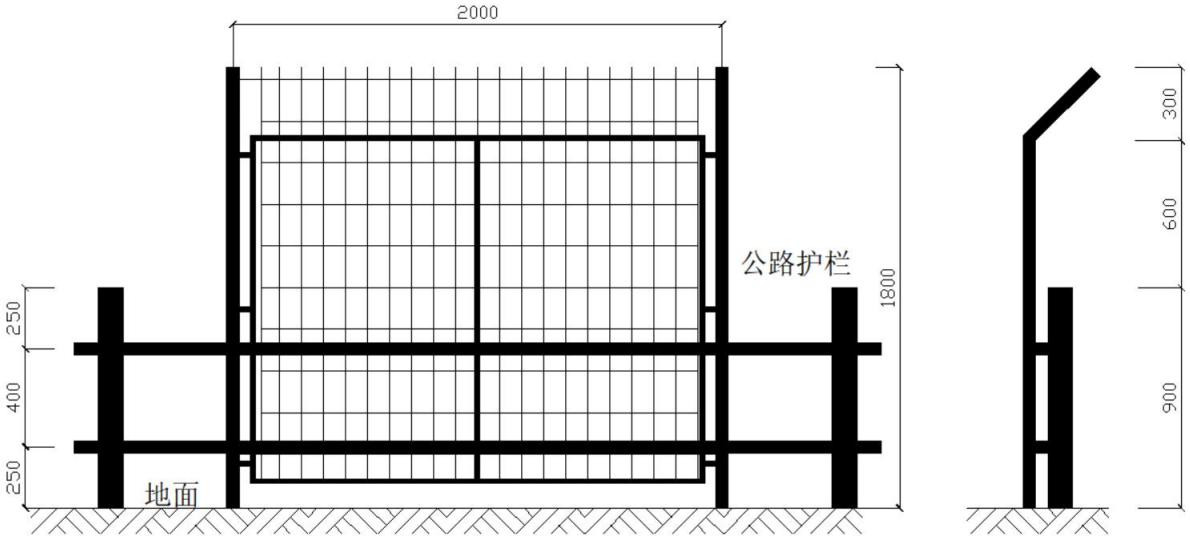

图 12 物理隔离防护栏设计效果图

2、尺寸及材质

垂直立柱长 1500mm，顶部倾斜部分长 300mm，编结网格长 170mm，宽 9mm；10#槽钢高度 100mm、腿宽 48mm，腰厚 5.3mm。防护栏高度 1800mm，立柱间距 2000mm，网格 90×170mm，网丝直径 4mm（浸塑后），材质采用低碳钢丝，立柱选用 50mm 圆管，壁厚 1.5mm，网片方框方管尺寸 18×18mm，壁厚 0.8mm。

（七）一级保护区大坝处物理隔离防护栏（大坝段）

1、外形

依据技术指南，设计物理隔离防护栏外形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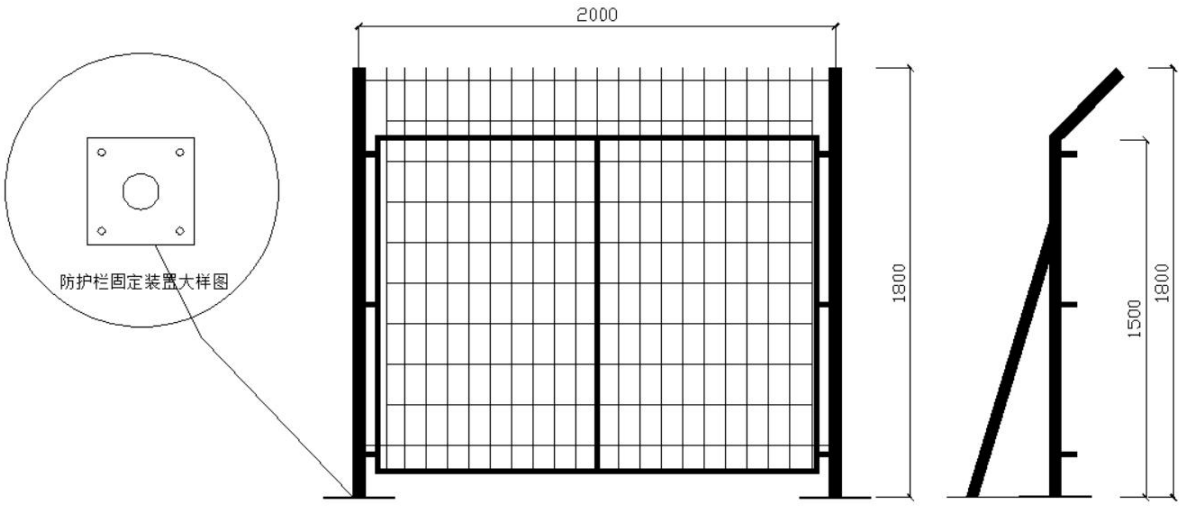

图 13 物理隔离防护栏设计效果图

物理隔离防护栏采用编结网的形式，高度不小于 1.8m，立柱间距不大于 2m。立柱底部有一个方形钢片，包含四个孔，便于膨胀螺丝固定地面。每个立柱后面均设置倾斜支柱一根，以加固防护栏强度，斜撑长度可根据大坝宽度及施工条件作适度调整，以使垂直立柱牢固为宜。斜撑位于保护区内侧，如图 13 所示。

2、尺寸及材质

防护栏高度 1800mm，立柱间距 2000mm，垂直立柱 1500mm，顶部面对公路方面倾斜部分长度 300mm，网片网格密度 90×170mm，网丝直径 4mm（浸塑后），材质为低碳钢丝，立柱选用 50mm 圆管，壁厚 1.5mm，网片方框方管尺寸 18×18mm，壁厚 0.8mm。

（八）一级保护区大坝处物理隔离防护（傍山段）、老范沟饮水工程物理隔离防护栏

1、外形

依据技术指南，设计物理隔离防护栏外形如图 14 所示。每个立柱后面均设置倾斜支柱一根作为支撑立柱，以加固防护栏强度，立柱竖立方向为由保护区向外，面向拟进入水源地来人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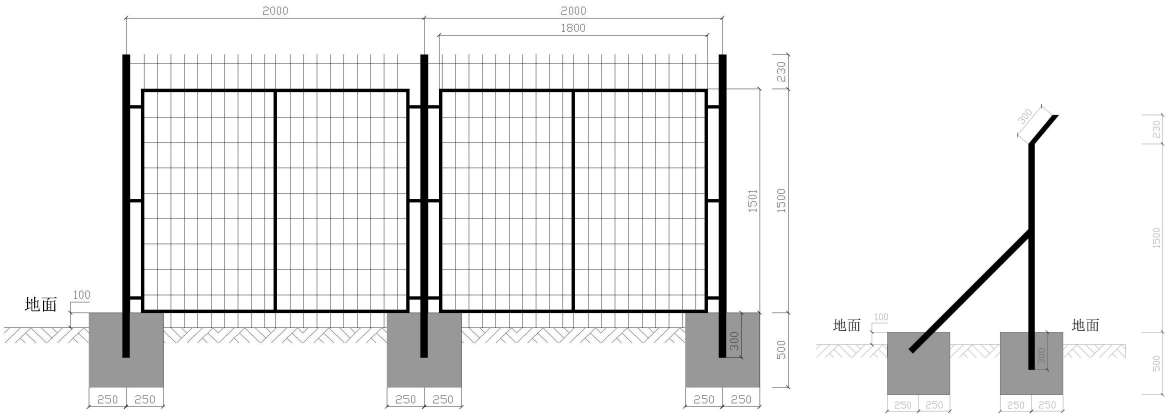

图 14 物理隔离防护栏设计效果图

每个立柱后面均设置倾斜支柱一根，以加固护栏强度，立柱与斜撑基础形式均为 500×500×500mm C20 混凝土墩。

物理隔离防护栏采用编结网的形式，高度不小于 1.8m，立柱间距不大于 2m。

2、尺寸及材质

立柱全长 2100mm（包含顶部倾斜 300mm，垂直立柱露出地面 1500mm，及埋入混凝土墩内部 300mm），防护栏地上部分高度 1800mm，立柱间距 2000mm，网格 90×170mm，网丝直径 4mm（浸塑后），材质为低碳钢丝，立柱选用 50mm 圆管，壁厚 1.5mm，网片方框方管尺寸 18×18mm，壁厚 0.8mm。每个立柱后面均设置倾斜支柱一根，以加固防护栏强度，立柱与斜撑基础形式均为 500×500×500mm C20 混凝土墩浇筑。斜撑位于保护区内侧，立柱顶部倾斜杆朝向保护区外侧。

注：以上标示标牌、物理隔离防护栏安装前，中标人需修一条1700米长、3米宽的生产便道（部分路面需夯实、铺设大沙后碾平，两侧设置简易排水沟），投标人投标前可自行前往踏勘项目现场状况（或联系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先生，电话：136538406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19-151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响应承诺函

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总计（大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 质保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如果我方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因我方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完成全部项目内容。（4）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项目名称	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供货安装地点	
供货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小写）：						

说明：
1.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及要求”表相对应；
2.此表仅为格式示例,不具有约束性,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3.本表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含 1700m*3m 生产便道）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若中标委托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实施结束，若不中标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账号</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技术响应承诺函

致：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尊重采购人关于项目编号为：_____的登封市唐庄镇井湾水库标识标牌购置与安装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要求”中关于采购货物的规格及材质要求，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承诺的供货安装期内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人关于采购货物的规格及材质的要求,免费提供质保期内服务;保证提供货物的规格尺寸、材质及其他服务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要求”要求，无偏离；标识的具体内容以业主提供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则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